稅務局通告

納稅人更改通訊地址

稅務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 表格)。鑑於本局需時安排於同日投寄大量個別人士報稅表，為確保你的報稅表能寄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你必須於 **2017 年 3 月 2 日**前通知本局更改你的通訊地址。

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檔案號碼: | | | | - | | | | | | | | | |

致: 稅務局局長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- 本人的通訊地址更改如下：

  通訊地址 ： _____

- 本人是僱員／物業業主／東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 (凡適用者)：

  香港身分證號碼 : | | | | | | | | | | ( )

  現時僱主全名 :
  (如是僱員) _____

  物業地址 :
  (如是物業業主) _____

  業務名稱 :
  (如是東主) _____

  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  (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)

  日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  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